

「105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符召集人樹強（蕭委員慧娟代）

記錄：蔣憶玲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楊委員致行	（請假）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高淑芳
邱委員美珠	邱美珠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袁委員紹英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處		柏雪翠	
本署水質保護處		林宏達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盧秀卿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董曉音、許子承	
本署法規會		賴曼宏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簡曉綺	
本署環境檢驗所		楊喜男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康昭瑋、陳君豪、張耀天、 曾偉綸、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林良益、陳玉秋、黃柳翡翠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許智倫、李奇樺、林雯妤、蔣憶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4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 胡委員憲倫

針對洗衣業規格標準無人申請之困難處應進行瞭解，並建議
保留此規格標準，使業者有較高標準依循改進。

2. 陳委員修玲

建議社區投幣式洗衣店也可納入申請對象。

3. 郭委員財吉

建議可透過綠色採購要求機關清洗軍警、醫療衣物時應與取

得環保標章洗衣業合作。

4.郭委員清河

請執行單位將無人申請之規格標準統一彙整，並邀請業者研商。

結論：

1. 洽悉。
2. 案號 3、4 同意解除列管，案號 1、2 同意預定完成日期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案號 5 持續追蹤辦理。
3. 請執行單位重新徵詢洗衣業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意願，並依照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洗衣業規格標準，本規格標準保留，不納入廢止清單。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4 年 12 月~105 年 3 月驗證業務報告

1.邱委員美珠

- (1) 104 年 12 月~105 年 3 月案件通過率，2 月份通過率僅 88.5%，是否有特別原因，請補充說明？
- (2) 有關環保標章相關申請說明會，發文通知對象為何？是否包含非環保標章業者，如有邀請非環保標章業者，是否會依產業類別區分不同場次？
- (3) 簡報第 13、14 頁保留案件分析中，是否確認各補件類型其比率均為各 20%？

2.郭委員財吉

簡報第 12 頁驗證時程趨勢圖之新制與舊制代表意義為何？依照趨勢圖總處理天數及廠商平均補件日數自 104 年新制起皆呈現向上趨勢，且從 105 年度處理日數明顯增加，其原因為何？

3.張委員滿惠

案件時程分析中稽核人員工作天數為何有小數點，是否合理？部分案件稽核人員工作天數已接近要點規範之 30 日上限，驗證機構是否有針對此部分進行檢討改進？

結論：

- 1.洽悉。
- 2.請驗證機構確實掌握並加強審查案件處理時程。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4 年 12 月~105 年 3 月驗證業務報告

1. 郭委員清河

簡報第 7 頁建議通過案件類型分析表應依照通過率由最高至最低依序排列，以利審查確認。

2. 張委員滿惠

驗審會仍有 3 場次無審查案件仍召開會議之情形，先前曾建議檢討無審查案件仍須每週召開驗審會之規定，現規劃如何？

3. 林委員美倫

簡報第 8 頁之驗證時程趨勢圖，因廠商內部請款作業花費時間較長而導致總處理天數增加，然稽核人員驗證時間係從廠商繳費用後開始計算，廠商如繳費時間延遲似與總天數增加無關。

4. 郭委員財吉

請考量針對補件時間較短之廠商提供優惠措施，藉此縮短廠商補件時間之可行性。

結論：

1. 洽悉。

2. 請驗證機構依委員意見修正會議資料內容。

八、討論事項：

(一)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張委員滿惠

環保旅店與旅館業環保標章是否有納入機關綠色採購項目？

2. 羅委員時麒

草案第 3.2.6(2)點「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該項檢測之管制值或法規規範為何？由定期改成每年檢測，業者是否能配合？是否有合適之檢測方法。

3. 邱委員美珠

草案第 3.2.4(1)點「...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50% 以上」規定之用意為何？環保標章除了產品外，還包括服務場所，要求服務場所需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如設計妥善，亦可增加環保標章產

品廠商申請誘因。

4. 本署管考處

(1) 草案第 3.2.4(1)點「...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50% 以上」，建議比照機關綠色採購之用字修正為「...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 50% 以上」較為明確。

(2) 草案第 3.2.6(2)點，請執行單位針對目前取得環保標章業者是否均符合規定進行瞭解。

決議：本草案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二) 修正「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邱委員美珠

簡報寫到參考汞水俣公約相關規範，請再確認公約名稱為汞水俣或水俣汞公約，另簡報第 3 頁汞水「俣」錯字請修正。

2. 本署環管處

(1) 目前署內統一用詞為「汞水俣公約」。

(2) 草案第 2.4 點「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但汞本身為列管毒化物，而螢光燈管產品特性中必須填加汞，建議於說明欄加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相關規定文字補充說明。

3. 胡委員憲倫

若考量環保特性，螢光燈管是否要繼續列入環保標章產品項目，應予以重新思考及檢討。

4. 高委員淑芳

基本上 LED 為一顆一顆，以燈泡型式製成，當串連在一起即為 LED 燈管，故節能標章無 LED 燈管規範，而是制訂「室內照明燈具」以 LED 發光源為考量規範對象。

決議：本草案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 新增「充電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

胡委員憲倫：

建議可舉辦環保標章產品或綠色產品推廣之校園競賽，藉由學生之創意發想，激發出更多點子，或許更能吸引一般民眾目光，進而提升環保標章形象及認知度。

決議：請承辦單位就委員對於環保標章宣導推廣方式之建議，納入未來推廣宣導參考。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